

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2018-2019 臺灣好湯『夏泡湯·享好康』集客淡季行銷活動」

中獎通知書

敬啟者 您好：

恭喜您參加「2018-2019 臺灣好湯『夏泡湯·享好康』集客淡季行銷活動」(以下簡稱本活動)，獲得本活動獎品，請自行列印本中獎通知書，填寫下方中獎者基本資料並附上身分證正反影本、存根聯(正本)、發票或收據(影本)，於108年11月10日(星期日)前以郵政掛號方式(郵戳為憑)回寄承辦單位，地址：97071 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832 號，請註明「菓菓整合有限公司」收。逾期寄回中獎通知信函、存根聯(正本)、發票或收據(影本)、未依規定填寫或匯款、回函資料不齊全等，均視同放棄中獎資格。

消費者服務專線：03-8572277

客服信箱：gogovase@gmail.com

活動詳情請至主辦單位官方網(<https://www.erv-nsa.gov.tw/zh-tw/event/news/2229>)查詢。

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敬上

請您於填寫下列資料前，先詳閱本告知事項並簽名同意：

1. 本公司(菓菓整合有限公司)基於中獎通知、中獎身份確認、獎品寄送與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所得稅扣繳事宜之特定目的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所需個人資料蒐集類別包括中獎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號碼、聯絡地址、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中獎稅金匯款資料(以下簡稱領獎資料)。本公司對於您的領獎資料僅於因本次特定目的所生之各業務事項運作期間及範圍內，於中華民國境內以書面、電子、電話、網際網路或其他合理方式利用。
2. 中獎贈品可能須由宅配或貨運業者為貨品(含贈品等)之運送及取回，您同意並授權本公司得為完成該活動贈品配送或取回之需求及目的，將您所提供且為配送所必要之個人資料(例如收件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等)，提供予宅配或貨運業者。
3.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利用本公司客服信箱(gogovase@gmail.com)或客戶服務中心電話(03-8572277)行使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刪除之權利。
4. 您可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的詳細程度，但如您提供不足或不正確的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可能無法提供您完整的服務。

本人確認已詳閱並同意上述告知事項：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人_____ (中獎者) 茲收到「2018-2019 臺灣好湯『夏泡湯·享好康』集客淡季行銷活動」抽獎活動之獎項(請勾選您的得獎品項):

- ☐ 金條(約 1 兩) ……約市價 60,000 元含稅。
☐ 純黃金項鍊(約 4 錢) ……約市價 30,000 元含稅。
☐ 純黃金手鍊(約 2 錢) ……約市價 15,000 元含稅。
☐ 松邑莊園山嵐客房雙人住宿券(一泊二食, 限平日使用)……約市價 10,600 元含稅。
☐ 純黃金戒指(約 1 錢) ……約市價 10,000 元含稅。
☐ 蜜香紅茶罐禮盒 ……約市價 2,000 元含稅。

其他說明:

1.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 此獎項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
2. 繳付稅金為獎品市價 10%, 得獎者須先匯回中獎稅至以下指定帳戶, 匯款完畢, 敬請連同匯款證明一併寄回。



中獎稅金匯款指定銀行: 臺灣企銀 花蓮分行

戶名: 菓菓整合有限公司

帳號: 76012106651

(請勿使用 ATM 轉帳, 以免無法辨識匯款人姓名)

中獎收執聯序號

--	--	--	--

中獎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	--	--	--	--

戶籍地址

				—		
--	--	--	--	---	--	--

縣 鄉 鎮 村 路
市 市 區 里 鄰 街 段 巷 弄 樓

通訊地址

				—		
--	--	--	--	---	--	--

(中獎獎項郵寄地址)

縣 鄉 村 路
市 市 區 里 鄰 街 段 巷 弄 樓

手機號碼

				—					
--	--	--	--	---	--	--	--	--	--

市內聯絡電話

				—						
--	--	--	--	---	--	--	--	--	--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浮貼處	身分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反面影本
	存根聯正本黏貼處	發票或收據影本黏貼處
中獎稅匯款單影本浮貼處	匯款單影本	

其他說明：

請維持身分證影本之清晰度，若中獎者未滿 20 歲請附上法定監護人身分證影本。

中獎者簽章：_____
(得獎人未滿 20 歲需法定監護人及得獎者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同意書

1. 必須為本活動之美食兌換券「存根聯」正本，並請保留完整無損毀，使符合抽/兌獎查驗資格。
2. 抽獎活動訂於 108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三)進行所有獎項抽獎，並於當日下午 18 時公告於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縱管處)官網【最新消息】，若遇假日則順延公告。
3. 經發現惡意舞弊(如偽造存根聯、抽獎聯)或盜用他人身份資料進行抽獎活動等情事，或中獎人不符合、不同意、違反本活動規定者，主辦單位保有取消中獎資格及參與本活動的權利，並對任何破壞本活動行為保留法律追訴權。
4. 本活動中獎者請於 108 年 11 月 10 日(星期日)前(郵戳為憑)以掛號信函方式將存根聯正本併同發票或收據影本及中獎回函寄回承辦單位，以便核對中獎資格，逾期寄回，視同自動放棄中獎權益，主辦單位將另行擇日補抽；回函確認中獎者資格後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五)寄出獎項。另存根聯做為查驗用，恕不歸還，請中獎者自行影印留存 1 份。若存根聯遺失、毀損或提供影本者，視同自動放棄中獎權益。
5. 中獎獎項，如遇產品缺貨或不可抗力之事由導致獎項內容變更，主辦單位有權變更贈品，改由等值商品取代之，得獎者不得要求折現或轉換其他商品，且主辦與活動單位不負獎項之任何維護或保固等責任。
6. 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辦與活動單位之事由，而使系統誤送活動訊息或中獎通知，或使參加人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遲延、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主辦與承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加者亦不得因此異議。
7. 中獎人所填之基本資料，將依法予以保護並使用於主辦及承辦單位各項行銷活動中，並不做其他用途。
8. 中獎人同意中獎相關個人資訊由本公司於活動範圍進行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中獎人並授權本公司公開公布姓名，並不做其他用途。
9. 中獎者若未滿 20 歲，須獲得法定監護人同意及代為領取。
10.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凡中獎價值超過新臺幣 1,000 元者，獎項將須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稅額以獎品市價計算)。中獎價值超過新臺幣 20,000 元者，須繳納 10%稅金(稅額以獎品市價計算)，承辦單位得依法代收中獎稅金，若中獎人未能如期依法繳納應繳稅額，即視為放棄中獎資格。
11. 中獎人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上述資料(若有缺件、資料不符合、不齊全等)或中獎者不願意提供相關資料，均視同放棄中獎資格，不另行通知。
12. 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本處得隨時修訂之並保有所有相關活動修改、調整、暫停及最終解釋權之權利，增修本活動任何資訊將於主辦單位官網上公告，不另行通知；詳情資訊請至主辦單位(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官網查詢。

本人確認已詳閱並同意上述告知事項：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